

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054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6號

承辦人：涂玉芳

電話：02-28855491轉810

傳真：02-28865919

電子信箱：yufang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劍潭教字第1146007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4學年第1學期第七群組共同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教學第七群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~16:30。

三、研習主題：情緒學習(SEL)融入課程與教學。

四、研習講師：

(一)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陳慧儒校長。

(二)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朱雅菁校長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一日止，歡迎有興趣之

教師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學校

核准後，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薦派報名即可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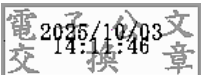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校無提供停車位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。

吉林國小 11410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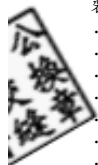


RJAA114600791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

線